



# 女性遭遇婚内侵权 以法为盾捍卫权益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 本报通讯员 杜凡

当下,我国女性的家庭地位、职业地位、社会地位均得到提高,但是受到传统观念以及各种因素的影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仍时有发生。在婚姻家庭纠纷中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案件不在少数,家庭是社会构成的最小单元,如何维护家庭和谐关系到社会安定,如何更好地保护婚姻家庭中妇女的权益关系到女性的身心健康、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和谐幸福。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系列婚姻纠纷案件,涉及重婚、家庭暴力、离婚后损害赔偿等情形。《法治日报》记者从中择取几个案例,希望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广大女性在婚姻中遇到侵权行为时,要善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婚内不忠构成重婚 精神损害赔偿五万

在现实生活中,婚姻关系的维系往往面临诸多挑战,尤其当一方存在违背婚姻忠诚义务的行为时,更容易引发法律纠纷。部分当事人在婚约存续期间未能妥善处理夫妻关系,甚至发展出与他人的不正当关系,最终导致婚姻破裂,并衍生出法律责任问题。

吴女士与周先生于1983年11月7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女。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周先生与文某发生了不正当男女关系,甚至公然与文某以夫妻名义同居,并生育一子,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吴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并由周先生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

集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周先生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文某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均已构成重婚罪。法院准予双方离婚,对周女士作为无过错方要求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的诉求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承办法官表示,在涉及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时,必须以离婚为前提,同时,需要一方有过错行为。如果一方有过错,但并未导致离婚或虽离婚,但离婚的原因并非过错方的过错行为导致的,则不能适用。如果过错方实施了包括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及有其他重大过错等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并由主张一方对过错方存在的重大过错行为、重大过错行为与离婚之间的因果关系,遭受的损害举证责任。

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以夫妻双方中的无过错一方为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过错行为直接作用于无过错一方以外的家庭成员时,主张赔偿的权利主体仍为无过错方。若夫妻双方均存在过错行为,则均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物质损害赔偿则以全部赔偿为原则,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方的过错程度、造成的损失大小等确定赔偿数额。精神损害赔偿则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予以综合认定。

## 离婚协议已经生效 仍可主张精神赔偿

在实践中,离婚案件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人民法院准予或不准离婚的依据。部分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未能妥善处理好夫妻关系,在离



漫画/高岳

婚后仍要为其过错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林女士与洪先生于2008年9月2日登记结婚,并于2009年9月15日生育一子。2019年7月29日,双方因夫妻感情破裂,签订《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林女士在双方离婚后的一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她主张洪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其出轨行为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要求前夫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

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洪先生与婚外第三人长期同居导致婚姻破裂,给林女士造成了较大精神上的痛苦及心理压力,并由此直接导致双方离婚,综合洪先生行为方式、过错程度、承担责任的能力、对受害方所造成的损害等因素,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为1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表示,林女士与洪先生婚后感情融洽,收入稳定,并共同养育一个孩子。双方本应用心经营,相互扶持,为家庭和孩子共同努力,营造和谐美满的家庭环境。然而,洪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婚外第三人长期同居,他的行为不仅违背了基本的道德准则,也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导致婚姻破裂。本案中,洪先生作为已婚男士与婚外异性同居,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并给林女士造成了精神上的痛苦和心理压力,应当予以赔偿。

## 家暴导致婚姻破裂 施暴方需付抚慰金

生活中,婚姻本应是幸福生活的起点,而家庭暴力却让生活蒙上阴影,成为无数受害者的噩梦,当受害者鼓起勇气请求离婚和赔偿,法院会如何判决呢?

张女士与左先生于1990年7月5日登记结婚,1989年生育一女。婚后双方也曾琴瑟和鸣,但一切美好幸福随着左先生对张女士及女儿的施暴行为化为泡影。张女士和女儿都受到了很大的伤害,忍无可忍的张女士提起离婚诉讼,要求左先生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

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左先生对张女士使用暴力,具有重大过错,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离婚情形,准予双方离婚,同时左先生的暴力行为严重伤害了张女士的人格尊严,给其带来精神痛苦,酌定左先生应赔偿张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8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就该项判决内容提起上诉。

法官提醒,家庭暴力是施暴者对被施暴者人身权利的侵犯,不但与家庭伦理背道而驰,而且严重违法违反国家法律,情节严重者涉嫌犯罪。因此,对家暴行为为绝不能漠然视之,更不能熟视无睹,听之

任之。如果你正在遭受家庭暴力,请勇敢拿起法律武器,向公安和法院求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方对自己的伤害。

## 婚生女需长期照料 婚姻解除应有补偿

婚姻关系的维系不仅依赖于感情基础,还涉及经济、家庭责任的共同承担。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夫妻之间因家庭事务产生矛盾乃至诉诸法律的情况并不少见,尤其当婚姻关系中涉及重大疾病、财产分配等问题时,更容易引发法律争议。

周女士和柯先生于2013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女儿罹患重病。双方因琐事争吵不断,柯先生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周女士不同意离婚,并表示如果判决准予离婚,则要求分割共同建造的房产,并由柯先生支付劳务补偿、经济补偿、精神损害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周女士和柯先生婚前感情基础薄弱,人民法院于2016年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一直分居至今,故准予双方离婚,并判决柯先生向周女士支付离婚损害赔偿、经济补偿、经济帮助。但认为案涉房产尚未办理产权,故对周女士要求分割案涉房产的主张,不予支持。周女士不服,提起上诉。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关于双方婚姻关系解除、婚生女抚养、离婚时经济补偿、经济帮助和损害赔偿的认定均无不当,予以维持。

就讼争房产,考虑婚生女患病需要长期照料,周女士名下亦无其他房产等因素,结合案涉房产建造的资金来源于夫妻关系存续及同居期间。故认定讼争房产为双方共同建造,周女士对讼争房产享有合法权益,虽然该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周女士无法取得所有权,但仍应保护其使用权,故支持周女士要求对该房屋享有使用权的请求。

##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

-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五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 隐瞒真相销售“泡水车” 构成欺诈三倍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雷书彦

购买二手车不到半年,发现座椅竟有生锈痕迹。面对消费者的质疑,经营者却一口咬定车辆没有涉水,保险公司出险系骗保行为。车辆是否为泡水车?经营者是否涉嫌消费欺诈?近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车辆泡水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某伍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租赁和销售等业务的中介公司,李某系公司唯一股东,李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刘某将刚买来不久的“泡水”二手车放在某伍公司销售。2022年6月,周某某通过网络平台看到某伍公司员工发布的涉案车辆的推广宣传视频,该视频表示车辆无泡水。

试车后,周某某与某伍公司员工就购车款几经协商达成一致。因刘某欠原某伍公司员工贺某款项,周某某(乙方)便与贺某(甲方)在某伍公司签订了《车辆收购(买卖)协议》,约定成交价格为98000元,该协议还约定:如发现该车有重大事故、泡水、火烧等,甲方必须立即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购车款98000元,并赔偿乙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负相关法律责任。之后周某某支付购车款并将案涉车辆变更登记在自己名下。

几个月后,周某某发现座椅有生锈痕迹,通过微信询问某保险公司,某保险公司出险记录显示

“车辆进水,本车损”,事故时间为2022年6月3日。周某某电话询问某伍公司员工,员工表示车辆没有泡水,出险是骗保行为。后涉案车辆经博士二手车交易服务平台与北京某二手车鉴定评估公司进行检测,结果均系“泡水车”。周某某遂以某伍公司、贺某为被告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三倍价款及损失。某伍公司则认为,车辆登记人,签订合同、收款及获利均不是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合同签订方贺某不是车辆的原车主,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贺某对车辆泡水状况知情,因贺某的行为不构成欺诈,故对周某

某要求支付三倍赔偿的请求不支持,周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涉案车辆一直以某伍公司的名义进行销售宣传,周某某在车辆买卖过程中均是某伍公司的员工协商,周某某与贺某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也是某伍公司制作的合同模板,合同签订地、提车地点均在某伍公司的经营场所。贺某作为某伍公司原员工签订合同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某伍公司员工贺某出售案涉车辆的相关行为及法律后果应当由某伍公司承担。某伍公司作为专门经营二手车的公

司,应当在出售前对车辆的修理、事故等情况进行核查,如实宣传并告知消费者。刘某将刚购买不久的“泡水车”放在某伍公司,其配偶作为公司唯一法定代表人应当知晓该情况,其公司员工也应明知。某伍公司明知为“泡水车”,却在销售过程宣传车辆无泡水,同时在签订合同时也未将车辆情况如实告知给购买方,在周某某发现车辆存在问题后,也未将车辆情况如实告知,构成欺诈。

据此,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某伍公司、刘某连带退还周某某购车款98000元,连带赔偿三倍车价294000元。

## 构成消费欺诈应当退一赔三

所谓消费欺诈,是指在消费领域,经营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一旦认定经营者构成消费欺诈,就会支持消费者退一赔三的诉求。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消费的理性化、个性化和环保意识提升,二手车消费逐渐成为一类重要的汽车消费方式。二手车经营者在交易时,应当如实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限等涉及车辆安全性能以及车辆价值的信息,否则将侵犯

消费者的知情权及选择权。消费者最终决定是否购买二手车,是在考虑车辆性能的所有因素以及交易价格后所作出的综合决策,发生过大事故是影响买方最终决策的重要因素。二手车是否为泡水车,一般消费者缺乏辨别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仅凭车辆外观和直观难以辨别,经营者更应该积极主动披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

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本案中,案涉车辆在宣传、试车、协商价格、签订合同、提车等一系列过程中出售方隐瞒车辆因泡水进行过重大维修的情况,构成消费欺诈,依法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该案例严厉打击了二手车交易市场不诚信行为,有利于引导二手车经营者在二手车交易时,积极主动披露二手车使用、修理、事故、安全性能等信息,净化消费环境。同时,也提醒二手车消费者要仔细了解车辆的维修记录,降低购买风险,以期获得满意的购车体验。

## 冒充专家开设讲座 专骗老人被判刑罚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光 曹红坤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诈骗案,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三万元。

2021年3月至8月间,被告人赵某、朱某、梁某伙同他人通过将食品冒充药品,谎称能够治疗疾病的方式骗取多名老年被害人钱财共计28万余元。其中,赵某、朱某负责场地租赁、进货、收款等工作,梁某负责担任讲师并冒充医生。案件审查起诉阶段,3名被告人在家属协助下共同退赔了涉案钱款。

据被告人供述,销售人员会提前根据已获取的老年人信息,给老年人拨打电话,以免费看病,领取礼品等名义带老年人参加被告人在酒店等地方组织的讲座。他们提前了解了老年人患有的疾病,并提前告知冒充专家的梁某,以此形成梁某是“神医”的假象,进而推销“华佗龟灵丹”“心脑血管通”等产品,导致多名老年人被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朱某、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三被告人共同诈骗老年人财物,法院依法从重处罚。鉴于三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三被告人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在案扣押的钱款发还各被害人。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保健品诈骗是涉老诈骗犯罪较为常见的类型,不法分子通常利用老年人渴望健康的心理需求,以免费体检、赠送礼品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参加“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活动,再以“祖传秘方”“偏方疗法”“神医神药”“特供药品”等为噱头,虚构或夸大产品功效,诱骗老年人购买天价保健品。在此提醒广大老年人,应谨慎购买保健品,不轻信夸大其词的宣传,购买前咨询医生或家人的意见,并查看产品的批准文号和生产厂家。一旦发现被骗,应及时报警处理,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

## 玻璃幕墙反光扰民 诉请赔偿获得支持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徐志杰 郑璐燕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玻璃幕墙反射阳光而引起的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案件。

2021年12月,由某房产公司承建的某建筑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该建筑外立面整体选用玻璃幕墙材质。王某于2009年购买的涉案房屋位于该建筑所在地地块东侧,与该建筑隔一条马路。自该建筑建成后,每天太阳光会经玻璃幕墙长时间反射至涉案房屋客厅内。王某曾与某房产公司协商,某房产公司也为涉案房屋客厅的窗户进行贴膜处理,但王某认为反射光线并未得到有效减弱。于是,王某将某房产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某房产公司停止侵权,对玻璃幕墙进行改造或者将涉案房屋客厅改造为厨房等区域;若无法停止侵权,则赔偿房屋贬值损失及修复费用共32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王某经咨询后得知,若将涉案房屋客厅现有窗户玻璃更换为低透玻璃,能够有效减轻反射光线影响,更换费用约为6.5万元,因此王某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赔偿损失6.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为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法官现场勘查并结合王某提供的照片、视频证实,太阳光经玻璃幕墙反射至涉案房屋的事实客观存在,且影响时间较长,光线较为明亮乃至刺眼,已超出了公众普遍可以容忍的程度,对王某的正常居住、生活造成了影响,故某房产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因更换涉案房屋客厅玻璃显然更为经济、合理,且王某主张的损失金额符合低透玻璃的市场价格。综上,法院判决某房产公司赔偿王某损失6.5万元。

一审宣判后,某房产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本案中,被告某房产公司修建的玻璃幕墙所反射的强光已超出了一般公众普遍可容忍的范围,对原告王某的正常生活已造成影响,因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官提醒,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的精神,正确处理安全、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的,应当及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

## 无人机喷药超边界 操作不当连带赔偿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牛敬良 王洪林

近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无人机喷药致邻地作物受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曹某在其地块上种植水稻,邻地王某种植黄豆。2023年7月,王某雇佣窦某使用无人机对其种植的黄豆田喷洒农药,窦某带领张某对黄豆田实施喷药作业。一周后,曹某发现其种植的水稻出现死亡现象。经鉴定,造成水稻死亡的原因系无人机喷洒农药所致。双方就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意见,曹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窦某、张某赔偿损失7万余元。

一审法院综合案件事实及各方过错,判决承揽人窦某、张某与定作人王某各承担30%的赔偿责任。王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平中院经审理认为,王某雇佣窦某对其种植的黄豆田喷洒农药,两人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根据现有证据及鉴定报告,能够认定曹某水稻田受损系王某雇佣窦某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所致。张某不具备无人机操作资质,却与窦某共同操作无人机实施喷药作业,造成曹某权益遭受损害,且两人共同实施的喷药行为与曹某种植的水稻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窦某、张某作为侵权行为主体应对曹某权益受损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在无人机已广泛应用于农业领域的情况下,王某选择使用无人机为其种植的作物喷洒农药的方式并无不妥,且在作业前向具备无人机操作资质的窦某指明了作业边界,王某作为承揽合同关系中的定作人,在定作、指示、选任方面均不存在过错,对承揽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权益受损的后果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承揽人窦某与张某连带赔偿曹某7万余元,定作人王某不承担赔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随着现代农业的飞速发展,无人机已广泛应用于植保领域,成为新质生产力和新兴产业的典型代表。但有时因无人机从业者操作不当,也容易对周边农作物造成损害,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因此,在实施作业前,操作方应提前了解作业区域农作物种植情况,做好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在操作过程中,应由专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充分考虑天气、风向、时间等综合因素,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涉农侵权纠纷。